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東戒所戒字第1140800390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所114年中秋節開放受戒治人最近親屬或家屬送入飲食事宜。

依據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及受戒治人必需物品及飲食送入管理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最近親屬或家屬，得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至同年10月3日(星期五)期間，至本所接見室辦理送入飲食事宜，飲食限於非湯水類菜餚及水果，不得逾2公斤，並以1次為限。
- 二、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所戒護科承辦人蘇先生，電話：089-310185分機303或305。

所長邱量一